

广州民营科技园井岗村项目地块二 测量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江合[2026]246号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乙方：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广州民营科技园井岗村项目地块二 测量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本服务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 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乙 方：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

1.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广州民营科技园井岗村项目地块二测量服务，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具体服务和相关工作的内容及地点如下：

项目内容：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地形图测量测绘工作。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罗溪村范围内地块（广州民营科技园井岗村项目地块二）

1.2 乙方应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实施任何违背甲方利益的行为。

1.3 即使本合同未对某项工作予以明确约定，但是，如相关工作系乙方提供同类服务时，通过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应当预见和完成的工作，或属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应当实施的工作，乙方应以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方式实施该等工作，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总价或工作期限。

1.4 乙方提供的服务将用于广州民营科技园井岗村项目地块二测量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2.1 本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 2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2.2 本项目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10号等相关文件据实结算。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价小于合同总价的，该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含税)；结算价大于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计算(含税)。

2.3 合同价款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合同价款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为免疑义，如果增值税税率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化，合同价款自动调整，但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保持不变。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乙方确认，其同意合同价款前已经获得了所有信息并已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为避免歧义，合同价款包括：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材料、供应品、备品备件等的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乙方承担的成本和费用等。

2.4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乙方应付税费，但应向乙方提供完税证明。

2.5 支付货币：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2.6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银行电汇；其它。

2.7 付款：

(1) 合同签定后，待项目业主或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正式启动项目，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金额的30%；

(2) 经甲方确认完成项目70%的测量任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

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拨付至已完成合同量对应金额的 55%；

(3) 经甲方确认完成项目所有测量任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拨付至已完成合同量对应金额的 80%，不超过合同额的 80%；

(4) 经甲方确认项目完成终期验收并提交项目数据和成果档案归档后，甲方核算最终工作量并经双方结算，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拨付合同剩余金额。

(5)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的同时应附上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

(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最终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构成违约。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政府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办理付款申请手续。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等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及任何违约责任。

(7) 因项目原因导致部分未能征收的，经双方协商可办理甩项后办理结算。

(8) 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与待支付金额一致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

2.6 乙方账户

乙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乙方名称：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账号：680872674035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联行号：104581008125

乙方对其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合法性负责，其银行账户自身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导致甲方迟延或不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该收款账户需要中途变更的，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

第三条 工作期限

3.1 本项目预计工期需满足业主和甲方的工期要求，实际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完成验收为止。

3.2 工作进度：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广州民营科技园井岗村项目地块二测量工作并将相关成果报告提交甲方。

3.3 乙方应严格根据工作进度和工作期限，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3.4 乙方应提供高效、及时的服务，确保服务实际进度符合工作进度和工作期限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人员

4.1 一般要求：

(1) 乙方应选聘、组织充足、适格、有经验的人员执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商业保险、食宿、交通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并维系合法、适当的劳动关系。

(4)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工作人员，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要求。

4.2 乙方代表：

(1) 乙方开始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开始日”）前，乙方应以书面方式任命一名有经验、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人员担任乙方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任命乙方代表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乙方代表。

(2) 乙方代表向甲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请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3)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4.3 乙方关键人员：

(1) 开始日前，甲乙双方应以书面方式确定乙方关键人员的清单，该等人员应具备其职责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2) 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不得对工作期限、工作实际进度、工作质量或工作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被更换的乙方关键人员应与新人员工作一段时间，以确保工作顺利交接。

(3) 甲方可要求更换乙方关键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第五条 工作设施

5.1 乙方应及时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材料、器具等（“工作设施”）。

5.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设施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符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服务提供的缺陷，具备完成相关服务及其通常的用途。

5.3 如甲方发现工作设施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理和更换，乙方不得因工作设施的修理或更换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延长工作期限。

第六条 监督检查

6.1 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有权（包括进入乙方工作场地）对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6.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确保甲方及其聘任的第三方人员有权及时进入相关场地，并为该等人员提供足够的支持和便利。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联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进度、计划、质量、存在的问题、预防及整改措施及其它服务信息。

6.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的工作实际进度无法达到工作期限的要求，或乙方的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按

甲方要求提出和实施改进和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人员、设备、倒班次数、服务时间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无权就改进和补救措施要求调整工作期限或增加费用。如甲方认为乙方采取改进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确保按时完成某项服务且将影响整体工作期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等费用。

第七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7.1 乙方于工作期限结束前应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验收标准、条件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详见本合同。

7.2 如验收过程发现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排除该等缺陷、瑕疵和疏漏。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3 甲方验收乙方工作并不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乙方对工作达到合同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 乙方承诺,其任何工作和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良好的行业惯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8.2 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出现任何属于本合同第 8.1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范围内的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二(2)日内予以回复,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委派人员进行修复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整改”),直至消除该等缺陷。整改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应获得甲方认可。整改相关工作完成后,乙方应进行检验,并出具修复、检验报告。

第九条 工作变更

9.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工作变更通知，要求进行工作变更。

9.2 收到变更通知后二（2）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的实施方案以及变更的影响：

- （1）变更对工作的影响；
- （2）变更对工作期限的影响；
- （3）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影响；
- （4）实施变更的要求和方案。

对于上述事项，乙方应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

9.3 乙方提交变更影响并经甲方评估后，双方应就工作变更及其影响进行协商。如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且甲方决定实施工作变更，双方将共同签署变更确认单或另行签署合同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乙方应立即执行。如双方未能就工作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工作变更指令。乙方收到工作变更指令后，应立即实施相关工作。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工作变更。

第十条 工作暂停

10.1 乙方造成的暂停：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存在重大缺陷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直至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该等缺陷。乙方消除相关缺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恢复工作。甲方对该等停工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总价或工作期限。

10.2 甲方造成的暂停：

（1）无论基于任何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暂停通知，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2）乙方接到暂停通知后，应根据暂停通知规定的时间及范围暂停工作，

妥善保护已完成的工作，继续执行未暂停的工作。

(3) 乙方收到甲方复工通知后应立即恢复执行工作。

(4) 对于甲方要求的停工（因本合同第 10.1 原因导致的暂停除外），乙方有权根据暂停工作期限，要求对工作期限进行调整，乙方应尽量减少停工对工作期限的影响。

第十一条 权利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执行工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其执行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11.2 如乙方执行工作及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确保工作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措施获得相关的权利或对工作和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根据本款采取的措施不影响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诉讼、索赔、指控等，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11.3 与工作和工作成果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及其包含的知识产权，包括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新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全部权益，工作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和转让。

11.4 乙方无权因本条的适用而延长工作期限或调整合同总价。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 (2) 拒绝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或工作成果进行修复、更换或调整;
- (3) 拒绝更换不资格的工作人员;
- (4) 未经甲方许可, 擅自更换其关键工作人员;
-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分包;
- (6) 转包;
- (7) 不遵守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规定;
- (8) 乙方或其雇员对甲方实施欺诈行为;
- (9) 乙方或其雇员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声誉;
- (10) 乙方违反第 11.1 条约定的权利保证。

12.2 就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 甲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2.1 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 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 要求乙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乙方收到该等通知后十 (10) 个工作日内未按照甲方要求作出更正或进行整改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12.3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延期违约金。如延期超过三十 (30) 日, 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12.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 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

12.5 如仅因甲方原因, 甲方逾期向乙方付款, 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 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三十 (30) 日内付款, 否则, 即应自该等三十 (30) 日期间结束之日起, 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利息, 最高不超过相关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 10%。双方同意, 该等利息的支付是甲方就未能如期支付相关合同价款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3.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经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本合同明确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 (2) 乙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理、解散、被兼并、被查封;

(3) 乙方有其它严重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4)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六十（60）日。

13.2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同等服务，甲方购买同等服务的差额费用包含在甲方损失范围内。

13.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数额、因甲方终止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甲方因终止合同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涵盖该等费用，经乙方提供证明文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但是，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该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甲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乙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13.4 如本合同根据本条第13.2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立即移交给甲方，甲方拥有相关工作成果的全部权益；如甲方已付合同价款超过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值，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差额部分。

第十四条 健康、安全和环保

14.1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及环保的规定：

(1) 乙方应为有机会出差或驻场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其它相关项目的保险；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修订其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并将最新文件发给乙方以便遵照执行。

(3) 乙方进驻甲方现场作业前应按甲方规定签订QHSE附约，并遵照执行。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前应按照当地政府、海油及甲方厂区防疫管理要求

或工作方案进行相关筛查、物资准备、隔离管理等工作，具体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14.2 乙方应保证其完成工作和工作成果符合国家要求的健康、安全及环保标准。因乙方未能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而在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五条 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15.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系指阻止或妨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或情况；受障碍影响的一方除了应证明该事件已经达到阻止或妨碍其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后果，还应证明：

- (1) 该障碍在订立合同时无法被合理预见；和
- (2) 该障碍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同时
- (3) 障碍的后果无法被受影响的一方合理避免或克服。

16.2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 48 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16.3 不可抗力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该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6.4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十（30）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16.5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6.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在不可抗力的所涉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发生不能造成任何一方支付额外款项、赔偿或其它救济方式，双方放弃对不可抗力事项进行索赔的权利。

第十七条 保障

17.1 乙方、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因履行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17.2 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分包商及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器材等，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自有、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除非该等损失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

17.3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乙方代理及分包商（如有）的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除非该等人身伤亡或疾病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17.4 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造成任何江、河、湖、海、陆地、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乙方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消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

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第十八条 保密

18.1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甲方提供的或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18.2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该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九条 审计、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

19.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包括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其分包商接受与本合同相同的审计要求，包括分包商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

19.2 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十（10）年或遵从所在国相关规定。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19.3 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双方承诺双方的高级职员、员工、授权代表或者代理商将会严格遵守前述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卖方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分包商遵守相同的禁止商业贿赂及反腐败要求。违反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的一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有不利后果，且守约方有权因此随时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条 通知

20.1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 (1)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20.2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送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截取、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20.3 本合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1.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六十(60)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其它

22.1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乙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甲方应按照符

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乙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乙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22.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22.3 有效延长条款：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延长合同有效期，有效期期限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4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提供和接受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22.5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22.6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22.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22.8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障、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22.9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0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或盖章后生效。

22.11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22.12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正文结束)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